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07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

被告 尤子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9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，逾期還款1期以新臺幣300元計算，連續逾期2期以新臺幣700元計算，連續逾期3期以新臺幣1,2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